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9998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泌财竞谈 采购 -2025-56	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A 包	1300000	1299987. 00	是	129998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3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

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03 窗口（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5 25335559）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CA 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 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y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泌阳县文明路东段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6-7929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西南角银丰集团 8 楼 807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69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6-792900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物资名称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
数量及单价	加厚高强度地膜：66666 公斤（15 元/公斤）； 全生物降解地膜：11111 公斤（27 元/公斤）
产品要求	宽度：根据实际需要 厚度：加厚高强度地膜：0.012mm；全生物降解地膜：0.008mm
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 1、产品严格按照国标《GB13735-2017》中“I 类耐老化地膜”质量标准生产 2、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 180 天 其它要求： 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农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 90 天，不得含有 PE 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成分。 2. 厚度极限偏差：(+0.003mm、-0.003mm)； 3. 宽度极限偏差：(+40mm、-10mm)； 4. 拉伸负荷(纵、横向)：≥1.5N； 5.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150%； 6.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250%； 7.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0.5N； 8. 水蒸气透过量：<800g/(m²·24h)； 9. 生物降解性能要求：a) 有机成分应≥51%，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90%；

	10. 重金属含量符合：(GB/T 35795-2017)》重金属含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 2. 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各货物单价均不能超过上述清单中的货物分项单价。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地点：采购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决
服务承诺要求	1. 1. 包装、运输及保管： 1. 1 供应商负责将本项目内容的相关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均为供应商负责。 1.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如因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参数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三、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成交候选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内容：采购地膜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标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根据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全部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以供应商第二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1 成交候选供应商。
9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第 87 号）的规定，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

	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的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评审方式：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7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
19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开启: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宽带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CategoryNum=026005)
22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4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由代理机构负责答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一至三年的处罚。
27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便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5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招标需求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第六章）。

4.2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3 供应商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承诺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9. 特别说明

9.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招标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招标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应做出响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3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本项目要求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公告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变更事项等都将发布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并下载，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显示联系方式。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内容，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4.4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装卸后交付完成的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性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章第 14.3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先进行供应商签到并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再使用 CA 密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2 开标程序

2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性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电子响应性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采购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4.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2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25. 组建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

25.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4 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4.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6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5 符合性检查。

26.5.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质保期等不明确、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需求技术要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供货方案、技术服务等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
- (9)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1)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2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即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接下来的评审。

26.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26.6.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不得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否则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0.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每标段包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和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公告发布的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供应商须知第 26 至 31 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三、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响应性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后的人员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货物运送的具体地点、指派人员协助乙方交付货物。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及时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协助乙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承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卸货费用。

(4) 负责甲方验收前的货物安全，并配备随车技术人员。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相关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性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采购货物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性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承诺。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人员培训。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须知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货款。

(1) 购买货物的税务发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表）》、《物资发放明细清单》；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财政专项资金拨款计划表（申请书）》，可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需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任务。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且包装完整，有效期符合使用要求；并附产品合格证、标签和与农药登记证相一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货物名称、规格、剂型、含量、数量等，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卸运、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单位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泌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开标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货清单
- 五、技术响应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证明文件
- 十、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书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_____ 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4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围标、串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可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供货清单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年 __月 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证明文件

9.1 营业执照扫描件

9.2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供货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货方案、技术服务等须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等。

9.4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性文件中。